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

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全南县城市管理局的全南县2026年城区市政零星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南县2026年城区市政零星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赣州图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人，营业收入为 840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8.8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赣州图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8日



肖秋连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